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安函〔2025〕15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国庆前后 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中秋国庆假期即将来临，师生出行和各类文体集聚活动增多，安全风险加大，保障师生安全、维护校园稳定责任重大。近期，国家和省就加强国庆前后安全工作多次作出部署，提出明确要求。各地各校要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为切实维护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稳定，保障广大师生度过一个平安祥和的假期，现就做好国庆前后学校安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切实扛牢安全稳定责任。今年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，10月份还将召开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，各地各校要深刻认识做好国庆前后安全稳定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，切实树牢底线思维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压实安全责任，紧盯重要时节、关键环节、重点群体，统筹抓好形势研判、教育防范、隐患排查、矛盾化解和风险管控，以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意识和“事事落实到位”的执行力，坚决筑牢校园安全防线。

二、切实加强安全教育提醒。放假前，要结合实际多渠道开展以消防安全、交通安全、居家安全以及防溺水、防诈骗、防欺

凌、防侵害等为重点的安全教育，强化学生安全防范意识，提高紧急避险能力。假期期间人流车流集中，各地各校要密切关注假期天气变化，及时发布安全提示，特别要提醒师生注意出行出游交通安全，合理规划安排行程，选择正规交通工具，避开人流高峰区域，严格遵守交通规则，防范发生交通和踩踏事故。

三、切实加强隐患排查整改。放假前，要聚焦消防、交通、食品卫生、建筑燃气、重点文物建筑、危化品、特种设备及校园周边等重点领域，组织一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，确保无死角、无遗漏。假期进行施工的，严格执行喷火枪、电焊、气焊、切割等明火作业动火审批程序，落实现场安全监管；开展实验实训实习的，要严格落实相关规程，做好安全防护；组织集中活动的，要加强风险研判，制定完善预案，确保不出问题。

四、切实加强关心关爱工作。要准确掌握学生假期去向，摸清前往灾害高风险地区的学生底数，及时跟进提醒有关情况。节日期间，要持续做好“润心”工作，加强家校沟通，密切关注学生假期生活和心理状态，引导合理规划安排学习休息，督促家长履行监护责任，重视亲子陪伴与沟通。要重点关爱留守儿童、随迁子女、单亲家庭学生、困境学生及心理敏感学生群体，针对性实施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，提供心理援助，严防意外事件和极端行为发生。

五、切实加强培训机构安全监管。各地教育部门要会同科技、文化和旅游、体育等非学科类培训主管部门以及应急、消防等相关部门加强校外培训场所消防安全检查，督促培训机构落实主体

责任，重点整治住宿与经营合用、位于高层建筑、缺乏疏散通道的培训场所。对存在重大隐患的，须立即要求停业，并书面通报消防、属地乡镇（街道）及物业管理方，严格督促整改。要突出对隐形变异学科类培训行为的联合巡查和行政执法，重点查处违反时段要求公然在写字楼、商住楼等高层建筑和临街商铺内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。

六、切实加强值班值守和应急准备。各地各校要按照要求，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严肃值班纪律，加强校园巡逻和重点人员管理，严密监测涉教涉校网络负面舆情，确保假期和敏感节点校园安全稳定。进一步健全应急预案和信息报送机制，强化应急准备工作，遇有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，要第一时间按程序报告地方党委政府和省教育厅，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置，确保节日期间校园安全稳定。联系电话：025-83335462、025-83335110（兼传真）。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